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 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 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

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均无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综合考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并且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争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二十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第四季度结束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披露程序事项,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要求。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 月 10 日,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各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